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政建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284973_11532P000090_1150100330_115D2001612-01.PDF、3284973_11532P000090_1150100330_115D200161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30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08 文
交 16:10:50 章

人事室 115/01/09



1150100139

裝

訂

線